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 68 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参加人员

1、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有关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

以上各议案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巨潮网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四、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 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99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 3727 传 真:010-6887 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合法有效。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9-037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杜传志先生提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 12 人,参加审议的董事 12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改扩建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8#、12# 泊位的议案》。

根据预测,日照港岚山港区未来吞吐量将持续增加,但由于岚山港区目前散杂货泊位吨级较小,使该港区接卸大型散杂货船舶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通过能力不足和堆存能力不足也是制约岚山港区和腹地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根据交通部 2008 年批复的《日照港总体规划》和岚山港区未来发展需要,日照港岚山港区已将原油、成品油等液体化工品统一规划在岚山港区中作业区作业,南作业区将主要承担矿石、煤炭、粮食、钢材等散杂货的装卸。目前南作业区原专业从事液体化工作业的 8#、12# 泊位相关设备设施已迁移至中作业区相关泊位, 上述两泊位只剩码头平台并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满足港口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本公司在岚山港区货物装卸、堆存能力,提高本公司在岚山港区接卸大型船舶的能力,本公司拟投资改扩建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8#、12# 泊位,即在目前闲置的 8#、12# 泊位基础上进行填海作业,建设大型通用散杂货泊位及相关配套的堆场及码头设备设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现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8#、12# 泊位回填,并改建为 1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建设相应过渡段、工艺、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增货场等陆域 29.62 万平方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30 万吨;投资估算为 61,927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12 月初在山东省日照市(现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9-038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宪雷先生提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 7 人,参加审议的监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改扩建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8#、12# 泊位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散货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请参考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在上海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船厂”)签约建造两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与中船集团及江南船厂在上海签订两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总价为 6,520 万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买方:

本公司。

卖方:

1、中船集团: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2、江南船厂:注册地址为上海崇明县江南长兴大道 988 号,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此次在中船集团及江南船厂建造两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总价为 6,52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45 亿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 20%。此次造船所需资金拟 20% 通过自筹、80% 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两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交船时间预计为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

两份合同规定,相关散货船的交船日延迟各自不超过 30 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果超过上述期限,但各自不超过 180 天,相关散货船各自的合同价格将根据延迟的具体期限进行扣减, 扣减金额乃按每日 7,000 美元的每日扣减率计算。根据两份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应为可允许的延迟。

如果交船时间延迟超过 180 天,除非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否则,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价扣减 105 万美元的价格接受相关散货船,或有权拒绝接收所交付的船舶,在此情况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和利息应退还予本公司。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散货船 106 艘、388 万载重吨,结构如下:

	艘数	载重吨(万)
灵便型(10,000~34,999 吨)	44	95
灵便最大型(35,000~59,999 吨)	52	223
巴拿马型(60,000~79,000 吨)	10	69

本公司目前仅有 4 艘 7.6 万吨级现代巴拿马型船,作为本公司的主力配置船型之一,与其他船型相比数量较少,没有形成规模,影响外贸经营收益水平。目前虽然在建还有 8 艘 7.6 万吨级现代巴拿马型船,但合同交船期较晚,要到 2011、2012 年才能投产。此次再订造 2 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可以比早前订造的 8 艘 7.6 万吨级散货船提前一年投入使用,而且造船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燃煤电厂要求使用大型船舶承运的越来越多,新造 7.6 万吨级巴拿马型船舶可以很好地适应这些电厂的煤炭运输需求,在沿海煤炭运输和电厂进口煤炭运输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

新建 7.6 万吨级散货船定位于内外贸兼营,根据本公司内部论证,该船型无论在外贸期租,还是在沿海电煤运输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干散货船队长远发展规划。

根据本公司船队发展规划,本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船舶的大型化、现代化、专业化经营,此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散货船队运力规模,加快船队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此次造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 2009—02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8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赵唯一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45,658,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23.35%。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变化的需要, 会议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原先由 11 人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现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由 8 人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调整后,夏建平、罗勤、沈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夏建平一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唯一、姚建林、阎政、金力、王锦霞、姜宁、王志雄、温京辉。上述成员中,原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人选不变,王锦霞、姜宁、王志雄、温京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公司同时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表决结果:145,658,51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何云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11 月 12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王志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温京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签署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阎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编号:临 2009-41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总部(地址:浙江绍兴柯桥时代广场 H 座 19 楼西)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濮黎明先生

6、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 80,224,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4.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四、《关于增补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同意票 30,22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非关联股东)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欲晓、李志宏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9-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 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10 月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110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381,996.1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49,825.50 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的投资者及时了解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之后在本公司的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中文版: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_c.htm 或英文版: 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prospectus.htm)上进行浏览。该招股说明书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本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本公司的境内外会计报告披露文件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内的投资者应当参阅本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通过估值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水平,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 8.50-9.50 港元。

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进行本次 H 股发行的香港公开发售。预期定价日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H 股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预期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3,321,706,000 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166,086,000 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5%,国际发售 3,155,620,000 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5%。

于香港公开发售截止认购日起计的 30 日内,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 498,255,000 股 H 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9-02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就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关于案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中电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21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价款八百二十五万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四十八万五千九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以八百二十五万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为基数,自二 00 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 00 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判决执行情况,有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9-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美元定期贷款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基于一定历史时期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及国内人民币存贷利率与国际美元存贷利率存在利差的客观实际,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及两笔美元分别为 2,202,136.6 美元和 4,000,000 美元之定期贷款,在公司正常鱼粉等产品进口贸易业务开展的同时,获取到额外的收益以增加企业盈利。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为便于该项业务的开展,拟授权何军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协议及与该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同意授权其代表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行动以完成上述任何文件或所述交易并使之生效和执行,并授权其提出、同意或接受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其变动并签署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同时授予其转委托权。拟授权何军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贷款额度相关之所有文件(包括授信函、贷款合同、远期售汇协议、质押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直到另行通知。授权人之签字式样,参照本公司预留于东亚银行之印鉴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6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6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京东方 A 子公司获发改委 2 亿补助》的公司简讯,内容摘要如下:

“近日,记者从安徽省发改委获悉,在国家发改委正式下达投资计划中,首批安排合肥京东方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补助资金 2 亿元。今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对合肥京东方公司项目继续给予支持。”

二、澄清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向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上报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彩色滤光片(CF)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请》,以申请国家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申请文件中未写明申请金额。

2、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和合肥京东方尚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就上述申请事项的正式批复文件,本公司和合肥京东方也未收到相关补贴资金。

3、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本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 2009 年度累计净利润约 -10 亿元,具体情况请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09-059)。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09-临 02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贷款资金仅用于流动资金使用。此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董事会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今先生全权负责与此笔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8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怡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昱今。经营范围:经营水族馆,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西式快餐制作(不含凉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276,725.56 元。该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2,793,842.0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联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专项负责本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海洋动物馆项目的筹备、建设及经营工作。目前,该公司经营的哈尔滨极地馆已开业 3 年,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为保障该公司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必须为该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本次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健康运营,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由于此次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贷款为续贷,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4,200 万元,没有超过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至目前公司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担保协议;

2.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 为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中金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中金公司在以下 6 个主要城市的 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如有变化请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金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公司总机:010-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

联系人:罗春蓉

网址:www.cic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客户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9-03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整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改字[2009]第 180005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超越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正积极联系办理营业期限变更注册手续,目前该公司处于暂停营业状态。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5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9—027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 2003 年为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公司(下称广州贸易公司)向广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有关情况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筹资 900 万元,偿还了上述贷款剩余的全部本金。

至此,上述贷款已由大股东全部偿还完毕,我公司由上述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已经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